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 标准（试行）和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国卫办科教发〔2014〕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厅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7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，进一步提高住院医师培训质量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提高培训基地建设、认定、管理和培训实施的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1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2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2014年8月25日